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其中董事周原先生、高敏坚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独立董事王斌先生、陈结淼先生、杨靖超先生、陈基华先生、崔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斌先生、陈结淼先生、杨靖超先生、陈基华先生、崔鹏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4,884,715.8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87,411,410.90 元，减去 202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9,488,471.59 元，减去已分配 2019 年红利 197,123,955.6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565,683,699.57 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剩余回购股份（3,606,835 股）后的总股本 510,409,88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255,204,944.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0,478,755.07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30Z006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经理层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有

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发放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共计 781.84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金额（万元）	姓名	金额（万元）
孙 毅	174.50	洪海洲	0
周 原	12.50	沈 陶	12.50
鲍祖本	174.50	王 冬	12.50
高敏坚	12.50	吴旭峰	97.20
潘 健	120.50	唐永亮	55.44
方 洲	109.70		
总计			781.84

本议案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九、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毅、鲍祖本、潘健、方洲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继续向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继续向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4,0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以上财务资助分别用于补充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66% 的股权）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不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

于子公司项目投资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管理制度》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